

大同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

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行政會議順利進行，有效達成任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「大同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議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務行政重要事項。
 - 二、全校性行政規章之審議事項。
 - 三、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 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所提案件須於開會三日前送秘書室排定議程，如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、修正及廢止之提議，應先送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之執行，由秘書室隨同會議紀錄一併公布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